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产融 公告编号：临 2021-075

债券代码：155355、155449、155459、155692、155693、163164、163165、
175404、175405、175494、175578、175579、188013、188014

债券简称：19 航控 02、19 航控 04、19 航控 05、19 航控 07、19 航
控 08、20 航控 01、20 航控 02、20 航控 Y1、20 航控 Y2、20 航控
Y4、20 航控 Y5、20 航控 Y6、21 航控 01、21 航控 02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为本次绿色碳中和资产支持证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航投资大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置业”）、北京航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投置业”）出租“北京中航产融大厦”物业（以下简称“标的物业”）产生的运营收入等符合资产证券化监管要求的标的物业产生的现金

流作为支撑，通过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设立并管理绿色碳中和 CMBS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产品名称以专项计划发行时的最终名称为准）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并拟为专项计划提供一定程度的信用增级。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投资”）根据本次专项计划交易架构安排按照各自持有中航置业的股权比例对专项计划的本息偿付提供保证担保、按照各自持有中航置业的股权比例对中航置业履行专项计划证券的回售/赎回的义务提供流动性支持、按照各自持有中航置业的股权比例对中航置业、航投置业的日常运营成本提供流动性支持。其中，对专项计划的本息偿付提供保证担保的期间为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主债权期限届满之日起贰年，对流动性支持的承诺期限为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专项计划终止日后满十二个月止。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该担保事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亦同意该担保事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绿色碳中和资产支持证券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八届四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企业为中航置业、航投置业。

三、担保方式

对专项计划的本息偿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中航置业履行专项计划证券的回售/赎回的义务提供流动性支持、对中航置业、航投置业的日常运营成本提供流动性支持。

四、授权有效期

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专项计划结束之日持续有效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绿色碳中和资产支持证券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担保事项，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设立专项计划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进行融资能够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公司以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航置业、航投置业出租“北京中航产融大厦”物业产生的运营收入作为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收益稳定、整体风险较低，风险可控；公司提供相关增信措施能够有效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事项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成员单位不存在逾期担保或处于

诉讼状态的担保事项，也不存在因提供担保而导致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发生损失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航产融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或授权控股子公司对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1、2020年2月6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境外SPV公司发行境外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支持公司拓展融资渠道，降低其融资成本，同意公司为中航资本国际的境外全资子公司 Blue Bright Limited 拟发行的不超过7亿美元等值的境外债券提供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1年12月14日，中航产融为中航资本国际发行境外债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7亿美元。

2、2019年4月29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中航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其获得低成本融资，公司拟向中航产投、中航航空产投提供担保，2019年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上述担保额度在实际发生完成前持续有效）。截至2021年12月14日，中航产融为中航产投、中航航空产投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70,000万元。

3、2017年4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控股子公司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对下属特殊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航租赁业务发展需要，同意授权中航租赁2017年度内为其全资控股的在境内外注册的单机、单船特殊项目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进一步满足中航租赁业务发展需要，2018年3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控股子公司中航租赁对下属特殊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授

权中航租赁 2018 年度内为其全资控股的在境内外注册的单机、单船特殊项目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9 年 4 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控股子公司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对下属特殊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授权中航租赁 2019 年度内为其下属的在境内外注册的单机、单船特殊项目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60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20 年 4 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控股子公司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对下属特殊目的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授权中航租赁 2020 年度内为其全资控股的在境内外注册的单机、单船特殊项目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60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21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八届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控股子公司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对所属特殊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授权中航租赁 2021 年度为其下属境内外注册的 SPV 公司提供不超过 360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1 年 12 月 14 日，中航租赁对下属特殊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3,915,954.24 万元。

4、2017 年 6 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或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中航资本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中航资本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支持中航资本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和中航资本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发展，公司或子公司向中航资本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中航资本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提供担保，2017 年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累计担保额度不超过 80 亿元,上述担保额度在实际发生完成前持续有效）。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

过《关于公司或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中航资本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中航资本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19 年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累计担保额度不超过 100 亿元,上述担保额度在实际发生完成前持续有效）。截至 202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对中航资本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中航资本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 242,023.45 万元。

5、2018 年 5 月 8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航证券发行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有效降低债券融资发行成本,中航产融同意对中航证券发行不超过 15 亿元的次级债券以及不超过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事项提供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截至 2021 年 12 月 14 日,中航产融为中航证券发行债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90,000 万元。

6、2018 年 5 月 8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天资 2018 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供流动性支持及差额补足的议案》,同意由公司在专项计划循环期提供流动性支持,在摊还期提供差额补足。公司履行差额补足义务所支付的差额补足资金总额累计应不超过专项计划设立时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金额的 70%。该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为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公司此次提供流动性支持和差额补足构成实质性担保。截至 2021 年 12 月 14 日,中航产融对该专项计划提供流动性支持及差额补足的余额为 296,700 万元。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1 年 12 月 14 日的对外担保、违规担保等情况。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函；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 4、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15日